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澄发改函〔2020〕4号

关于调整管道燃气价格的复函

汕头市澄海燃气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液化石油气进货成本的情况，经核算，决定调整你公司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价格，每立方米调整为 18 元，老用户优惠价格每立方米调整为 16 元。

上述价格调整执行时间为：智能表用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机械表用户自 2020 年 2 月份抄表起执行。

请做好收费公示和用户宣传解释工作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2 月 28 日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
